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
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3 年 国 家 司 法 考 试 必 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4 刑事诉讼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上律·指南针版真题解析

真正尊重考生意见的真题解析!

- 1、**整合考查提示：**指明已考的，预测未考的；
- 2、**整合考点分类：**严格按照大纲归纳考点，方便实用；
- 3、**紧扣立法动态：**根据新法及时调整答案，避免学错法律依据；
- 4、**命题考点狙击：**命题关联人揭示命题热点，举一反三；
- 5、**常见陷阱侦察：**标明命题陷阱，防患于未然。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④ 刑事诉讼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 上律指南针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5141-2766-9

I. ①2… II. ①上…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1918 号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37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

787×1092 毫米 16 开 94 印张 2873 000 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2766-9 定价:1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6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成员

柏浪涛

钟秀勇

黄 锬

杨 雄

蔡 辉

吴伟央

杜洪波

程 捷

周 珺

刘建坤

陈雪娇

余秀兰

你需要“指南针真题解析”

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真题为鉴,可以得司考!根据上律指南针命题研究中心的统计,每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考点重复率达到85%,其中,有63%的考点反复考查。毋庸讳言,研习历年真题是备考的捷径。

然而,综观现有的真题解析书籍,有的只是罗列出法条或理论依据,只“解”不“析”,未免失之简单;有的只是就题论题,对于蕴含在真题背后的原理,避而不谈,考生只能拘囿于题目,无法举一反三;有的为了和司法部的答案一致,生搬硬套已失效的法律依据,犯下了根本的方向性错误。

这是多么让人忧心的事情!一份“不给力”的解析,会让你的备考“事倍功半”,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真题解析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司考备考的成败。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上律·指南针命题研究中心特组织司法考试培训专家,倾力打造“历年真题分类解析”。该套真题解析最大的特色在于:

1. 作者权威。与普通的真题解析不同,“指南针版真题解析”主要是由柏浪涛、钟秀勇、黄文涛、杨雄、程捷、周珺、蔡辉、杜洪波等活跃在司考培训一线的名师编写和审定的。他们更熟知命题思路,更清楚学生需求,更善于引导学生举一反三,真正实现“做一道,会一套”。

2. 体系合理。“指南针版真题解析”在综合考察市面常见的真题解析类书籍的基础上,结合上律指南针广大学员的意见,构建了更加科学和实用的解析体系。

(1)“考点分布”根据近七年命题重点的分布情况总结而成,旨在预测当年命题热点,为备考指明方向;

(2)“考点分类”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拆分组合,旨在将散乱的考点体系化,考生每学完一个考点,就可以学习相对应的真题;

(3)“陷阱侦察”根据司法部“考题异议”和上律指南针“DPSD 错题分析系统”统计而成,旨在全面揭示命题人常用的设置陷阱的手法,避免重蹈覆辙;

(4)“考点狙击”由上律指南针“命题关联人”团队根据最新命题动态,拓展重点考点的命题角度。旨在让考生“还没走上考场,就知道某个考点要怎么考”。

3. 紧扣大纲。“指南针版真题解析”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以往的题目进行筛选,某些考点在以往考试中虽然考到,但新大纲要求不再考查的,我们都做了相应的处理。一方面尽可能保留真题原貌,但在解析中加以注明;另一方面,若个别真题确无学习价值,则果断将其剔除,节约考生备考时间。

另外,很多考生反映,在学习完“分类解析的考点”之后,缺乏“综合性的演练资料”,鉴于此,“指南针版真题解析”采用了“8+1”的装订模式。“8”即八大部门法的分类解析;



“1”则是指近三年的真题试卷汇编(含答案)。

“细节决定成败!”这是上律指南针编写图书时恪守的原则,无论是对考生需求的反映,还是在体系设计上,乃至一个标点符号,都力求“不放过一个细节”,这是上律指南针图书的质量保障!

“做良心书,做放心书”!我们懂得,全心全意才能保品质,千锤百炼方可出珍品!我们相信,由上律·指南针命题研究中心倾心打造的“指南针真题”,定会像“指南针法规”一样,不负众望,为考生备战司法考试提供正能量!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2年12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考点分布	(1)
考点1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1)
考点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	(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
考点分布	(3)
考点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3)
考点2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
考点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7)
考点分布	(7)
考点1 诉讼参与人	(7)
考点2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7)
考点3 证人与鉴定人	(9)
考点4 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	(9)
考点5 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	(11)
考点6 辩护人与翻译人员	(12)
第四章 管辖	(13)
考点分布	(13)
考点1 立案管辖	(13)
考点2 级别管辖	(16)
考点3 地域管辖	(17)
考点4 专门管辖	(17)
考点5 指定管辖	(18)
第五章 回避	(20)
考点分布	(20)
考点1 回避的决定程序	(20)
考点2 检察人员在被决定回避之前所取得的证据效力	(21)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23)
考点分布	(23)

考点 1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23)
考点 2 辩护人的范围	(23)
考点 3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4)
考点 4 指定辩护和拒绝辩护	(26)
考点 5 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的区别	(27)
考点 6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主体	(27)
第七章 刑事证据	(29)
考点分布	(29)
考点 1 证据的合法性	(29)
考点 2 刑事证据的种类	(30)
考点 3 刑事证据的分类	(31)
考点 4 刑事证据规则	(33)
考点 5 证明对象	(35)
考点 6 证明责任	(37)
第八章 强制措施	(39)
考点分布	(39)
考点 1 拘传	(39)
考点 2 取保候审	(40)
考点 3 监视居住	(42)
考点 4 刑事拘留	(42)
考点 5 逮捕	(43)
考点 6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	(4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48)
考点分布	(48)
考点 1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48)
考点 2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程序	(48)
第十章 期间、送达	(51)
考点分布	(51)
考点 期间的计算	(51)
第十一章 立案	(53)
考点分布	(53)
考点 1 立案材料的来源	(53)
考点 2 对立案材料的处理	(54)
考点 3 立案监督	(54)

第十二章 侦查	(56)
考点分布	(56)
考点1 讯问犯罪嫌疑人	(57)
考点2 询问	(57)
考点3 人身检查	(59)
考点4 搜查	(59)
考点5 扣押、查封和冻结	(59)
考点6 鉴定	(62)
考点7 辨认	(63)
考点8 技术侦查	(64)
考点9 通缉	(64)
考点10 侦查终结	(65)
考点11 侦查羁押期限	(65)
考点12 补充侦查	(66)
第十三章 起诉	(68)
考点分布	(68)
考点1 刑事起诉制度	(68)
考点2 审查起诉的程序	(68)
考点3 不起诉	(69)
考点4 审查起诉阶段特殊情况的处理	(72)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73)
考点分布	(73)
考点1 公开审理原则	(73)
考点2 集中审理原则	(74)
考点3 直接言词原则	(75)
考点4 人民陪审员制度	(75)
考点5 两审终审制	(77)
考点6 合议庭	(77)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79)
考点分布	(79)
考点1 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程序	(80)
考点2 法庭审判程序	(82)
考点3 评议笔录	(83)
考点4 法院的裁判方式	(84)
考点5 对违反法庭秩序行为的处理	(86)

考点6 简易程序	(87)
考点7 量刑程序	(89)
考点8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89)
考点9 单位犯罪案件审理程序	(91)
考点10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	(92)
考点11 审理程序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93)
考点12 撤诉	(94)
考点13 死刑案件的审理程序	(9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95)
考点分布	(95)
考点1 上诉和抗诉	(95)
考点2 上诉不加刑原则	(96)
考点3 二审的审理和裁决方式	(98)
考点4 共同犯罪二审的审理程序	(100)
考点5 死刑二审开庭的诉讼程序	(100)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02)
考点分布	(102)
考点1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复核程序	(102)
考点2 死缓判决的复核程序	(104)
考点3 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的审理程序	(105)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7)
考点分布	(107)
考点1 对申诉的审查处理程序	(107)
考点2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主体	(108)
考点3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110)
第十九章 执行	(111)
考点分布	(111)
考点1 刑罚的执行主体	(111)
考点2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停止执行	(113)
考点3 暂予监外执行	(114)
第二十章 未成年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16)
考点分布	(116)
考点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程序	(116)
考点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程序	(116)
考点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117)

第二十一章 特别程序	(119)
考点分布	(119)
考点1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19)
考点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19)
考点3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20)
第二十二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22)
考点分布	(122)
考点1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	(122)
考点2 刑事司法协助	(123)
考点3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23)
第二十三章 案例、论述综合	(126)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考点分布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2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	

本章在司法考试中每年偶尔涉及,分值大约在1~2分。其主要考查的知识点: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的关系、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诉讼职能。考生尤其注意前三个知识点。

考点1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1.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年·卷二·22题·单选)①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考点】尊重和保障人权

【解析】此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此题给出了《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法条让考生来反推基本理念,通过题干中所述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此题中的权利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B、C、D选项明显不符合本题所述。

2.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05年·卷二·21题·单选)②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考点】程序公正

【解析】所谓程序公正,是指诉讼过程的公正,其具体要求主要是:(1)任何人都不得在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案件中担当法官;(2)诉讼涉及其利益的人,都有充分机会参与涉及其利益的诉讼活动;(3)双方当事人都有平等的机会陈述自己的

意见和理由;(4)诉讼程序应当得到严格遵守,程序违法行为也应通过程序制裁予以救济;(5)法官的裁判应当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作出。

所谓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是指案件实体的结局处理所体现的公正,其具体要求主要是:(1)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必须准确无误地认定,做到证据确实充分;(2)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3)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对于事实错误和适用刑法错误的案件,应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根据以上内容分析本题的选项,可知,A选项“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B选项“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C选项“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都属于程序公正的内容;而D选项“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属于诉讼结果公正,属于实体公正的内容。因此,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不正确的应当为D选项。

考点狙击

对于该考点的命题角度,还需要注意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关系。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还可能出现价值冲突,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① 【答案】A

② 【答案】D



考点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

1. 甲发现自家优质甜瓜常被人夜里偷走,怀疑乙所为。某夜,甲带上荧光恐怖面具,在乙偷瓜时突然怪叫,乙受到惊吓精神失常。甲后悔不已,主动承担乙的治疗费用。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将甲拘留,乙父母向公安机关表示已谅解甲,希望不追究甲的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下,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下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的概括,哪一选项与本案处理相一致?(12年·卷二·23题·单选)①

- A. 既要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 B. 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要考虑对特殊群体区别对待
- C. 既要追求公平正义,又要兼顾诉讼效率
- D. 既要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又不应忽略实体公正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刑事诉讼理念

【解析】本题考核刑事诉讼法的功能,即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结合。而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加入“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同时此次的修改也加入了刑事和解的理念。而从本题中可以看出虽然甲涉嫌过失致使乙重伤,但事后积极的修复受害人的心理及物质上的损失,主动的达成和解协议,所以本题考查的是既要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功能,同时也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所以选A项。

2.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2年·卷二·64题·多选)②

-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考点】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

【解析】秩序价值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价值之一,主要是通过追究犯罪活动,惩罚犯罪来保障的。而秩序价值又强调了程序的重要性,即追

求秩序价值的活动必须符合法定的程序,否则秩序的价值将难以保障。同时,在追求效率的时候我们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这里更多的强调法定的期间,否则过分地追求快,反而会导致更大的不公产生,秩序的价值将难以实现。所以选项A、B、C的表述正确,选项D的表述错误。

3. 李某系富家子弟,王某系下岗职工子女,二人共同伤害(轻伤)被害人张某。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鉴于二人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取保候审,对李某采取了保证金的保证方式,由于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公安机关的做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下列哪一要求?(11年·卷二·21题·单选)③

- A. 实体公正
- B. 追求效率
- C. 执法为民
- D. 公平正义

【考点】取保候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法治建设上的体现。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一方;正义是指公正,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公平正义朴素的含义包括惩恶扬善、是非分明、办事公道、态度公允、利益平衡、多寡相均等内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是指社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品质,程序正当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与载体,及时高效是衡量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是: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本题中,公安机关考虑到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这一点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公平正义”这一方面的要求。故选择D项。



考点狙击

考生还应注意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个方面在其他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中的体现。

① 【答案】A

② 【答案】ABC

③ 【答案】D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分布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6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15条
2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8条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11条

本章在司法考试中每年都会涉及,分值大约在1~2分。其主要考查的知识点: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考生尤其注意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处理方式、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

考点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09年·卷二·30题·单选)①

-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 B. 撤销案件
- C. 决定不起诉
-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考点】撤销案件

【解析】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高检规则》第237条规定:“侦查过程中,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检察人员写出撤销案件意见书,经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撤销案件:(一)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在本题中,犯罪嫌疑人甲在侦查阶段死亡,检察院应当作出撤销案件决定,B项正确,C项不正确。

在刑事诉讼中,民事部分对于刑事诉讼而言具有附带性,犯罪嫌疑人死亡意味着刑事诉讼的终结,因此刑事诉讼的终结意味着民事部分不可能再经由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得到处理。《刑事诉讼法》和《高检规则》均未规定在犯罪嫌疑人死亡情形下对附带民事部分的处理方式。依据法律

和相关法规,本题情形下的民事部分只能由被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A、D项不正确。正确答案是B项。

陷阱侦查

注意:这里看的不是诉讼主体,而是诉讼阶段。

2.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8年·卷二·66题·多选)②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考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解析】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在本题中,A项,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达成赔偿协议,并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所以A项是错误的。

B项,属于第15条第(四)项规定的“依照刑

① 【答案】B

② 【答案】BD

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的情形,所以B项是正确的。

C项,缺少第15条第(一)项规定的中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要件,所以C项是错误的。

D项符合第15条第(五)项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情形,所以D项是正确的。

综上,本题应选B、D项。

3.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07年·卷二·36题·单选)①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径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考点】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解析】《刑诉解释》第176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二)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本题中,法院认定的罪名与检察院起诉的罪名不一致时,法院有权以自己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如此看来,本题似乎应当选D项。但是,侵占罪属于《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而本案中被害人告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因此,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B项是本题的正确答案。

陷阱侦查

注意:法院可以驳回自诉人的起诉,但是,法院不能驳回检察院的公诉。

4.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06年·卷二·79题·多选)②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考点】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

【解析】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刑诉解释》第176条第(三)项规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A项中,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一)项的情形,应当宣告无罪。

B项中,犯罪嫌疑人在开庭前死亡,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五)项的规定,且没有《刑诉解释》第176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应当终止审理。

C项中,《刑事诉讼法》第205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法院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该项不应当选。

D项中的虐待犯罪属于《刑诉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范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四)项规定,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应当终止审理。综上,可以选出本题的正确答案B、D项。

陷阱侦查

注意1:A项中,“情节显著轻微”与“犯罪情节轻微”的区别。

注意2: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侮辱、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侵占罪。其中,侵占罪是绝对的自诉案件,其他三种若情节严重,则为公诉案件。遗弃罪并不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① 【答案】B

② 【答案】BD

考点2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2年·卷二·65题·多选)①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考点】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解析】从本题的表述可以看出,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涉及的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程序,而当一审法院违反这些规定时,二审法院是要将其判决撤销发回重审的,结合选项,此题表明了程序是有其独立的价值的,法院在审理时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否则要承担被撤回等风险。所以选项B、C、D正确。

而选项A涉及的这一原则主要指的是公、检、法三机关分别承担着不同的职责,主要涉及的是《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其强调了三机关的分权,行使职权的时候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所以选项A表述错误。

2. 关于检察院侦查监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0年·卷二·69题·多选)②

A. 发现侦查人员杨某和耿某以欺骗的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立即提出纠正意见,同时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除杨某和耿某以外的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

B. 发现侦查人员伍某等人以引诱的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只能要求侦查机关重新取证,不能自行取证

C. 发现侦查人员邵某有刑讯逼供行为,且导致犯罪嫌疑人重伤,应当立案侦查

D. 甲县检察院可派员参加甲县公安局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无权参与甲县公安局的其他侦查活动

【考点】侦查监督

【解析】依据《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

有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进行监督。《高检规则》第265条第2、3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在审查中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同时应当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侦查机关未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的,可以依法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故A项正确,B项错误。

依据《高检规则》第38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部门、审查起诉部门发现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本院侦查部门审查,并报告检察长。侦查部门审查后应当提出是否立案侦查的意见,报请检察长决定。对于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故C项正确。

依据《高检规则》第38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可以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和其他侦查活动,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纠正。”故D项错误。

因而,本题正确答案为A、C项

考点狙击

注意:对于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这一原则,检察院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可以监督什么行为以及怎样来进行监督。

考点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1年·卷二·64题·多选)③

A. 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剥夺其辩护权

B.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有关机关应当为每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费提供律师帮助

C. 为保障辩护权,任何机关都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帮助的义务

D. 辩护不应当仅是形式上的,而且应当是实

① 【答案】BCD

② 【答案】AC

③ 【答案】AD

质意义上的

【考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解析】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剥夺其辩护权。故 A 项正确。

B 项中,“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这一表述是正确的;但是,“有关机关应当为每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费提供律师帮助”这一表述是错误的,因为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

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故 B 项错误。

按照上述《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指定辩护存在于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以及审判阶段。所以,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帮助的义务,而不是任何机关。”故 C 项错误。

辩护不应当仅是形式上的,而且应当是实质意义上的,这是有效辩护原则的要求。故 D 项正确。

本题符合题意的选项为 A、D 项。

考点狙击

注意:在司法考试中,考查这一原则主要是从两个角度:其一,犯罪嫌疑人享有辩护的权利;其二,公检法有义务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辩护权。